

2023 年度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河南省信阳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1）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领导全市县（区）检察院的工作。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3）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4）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县（区）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领导全市县（区）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领导全市县（区）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6）领导全市县（区）检察院依法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全市县（区）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8）对全市县（区）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9）接待、受理群众控告、申诉；办理不服人民检察院终结性处理决定和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办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0）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联网应用、技术开发和管理工作。

（11）提出检察工作改革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2）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省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制定全市有关检察工作的条例、细则和规定。

（13）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县（区）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14）协同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15）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管理工作。

（16）组织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宣传工作。

（17）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18）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22 个，包括：办公室（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政治部干部人事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政治部组织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察技术信息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另设有派驻（出）机构 4 个：派出机构检察室、派驻信阳监狱检察室、派驻信阳市监狱检察室、派驻信阳市看守所检察室。

院属单位包括：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大别山（信阳）分院、大别山人民检察博物馆。

河南省信阳市人民检察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单位，院所属单位决算统一编入院机关，本次公开决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也包括所属单位，未做区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62.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382.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99.7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	
八、其他收入	8	55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742.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	221.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1.9
			二十三、其他支出		411.78

本年收入合计	9	8312.58	本年支出合计	22	5909.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结余分配	23	
	12			25	
总计	13	8312.58	总计	26	831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12.58	7,762.58					5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50	422.5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422.50	422.5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422.50	422.5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89.78	6,089.78					0.00
20404	检察	6,089.78	6,089.78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666.78	3,666.7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00	124.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065.00	2,065.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34.00	234.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50	757.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7.68	667.6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5.38	395.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30	272.30					0.00
20808	抚恤	89.81	89.8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9.81	89.8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90	240.9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90	240.9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90	238.9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2.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	251.90	251.90					0.00

	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90	251.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90	251.90					0.00
229	其他支出	550.00	0.00					550.00
22999	其他支出	550.00	0.00					55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50.00	0.00					5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09.53	4,937.73	971.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12	0.00	382.12			
20101	人大事务	382.12	0.00	382.12			
2010101	行政运行	382.12	0.00	382.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99.75	3,310.07	589.68			
20404	检察	3,899.75	3,310.07	589.68			
2040401	行政运行	3,633.65	3,310.07	323.5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90	0.00	70.90			
2040410	检察监督	195.20	0.00	19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34	742.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2.52	652.5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5.38	395.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14	257.14	0.00			
20808	抚恤	89.81	89.8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9.81	89.8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64	221.6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64	221.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64	219.6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2.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90	251.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90	251.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90	251.90	0.00			
229	其他支出	411.78	411.78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11.78	411.78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11.78	411.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62.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382.12	382.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3899.75	3899.75		
	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742.34	742.34		
	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	221.64	221.64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251.9	251.9		
	8							
本年收入合计	9	7762.58	本年支出合计	23	5497.75	5497.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264.83	2264.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7762.58	总计	28	7762.58	776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97.75	4,525.95	971.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12	0.00	382.12
20101	人大事务	382.12	0.00	382.12
2010101	行政运行	382.12	0.00	382.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99.75	3,310.07	589.68
20404	检察	3,899.75	3,310.07	589.68
2040401	行政运行	3,633.65	3,310.07	323.5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90	0.00	70.90
2040409	“两房”建设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95.20	0.00	19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34	742.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2.52	652.5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5.38	395.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14	257.14	0.00
20808	抚恤	89.81	89.8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9.81	89.8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64	221.6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64	221.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64	219.6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2.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90	251.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90	251.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90	251.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4.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64	310	资本性支出	24.98
30101	基本工资	830.59	30201	办公费	460.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097.8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39.30	30203	咨询费	6.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80.77	30205	水费	2.7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37.47	30206	电费	50.5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3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32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9.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4.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1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20	30215	会议费	2.2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14	30216	培训费	39.0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3.89	30217	公务招待费	5.9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90.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56.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2.58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8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5.21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4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86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661.33	公用经费合计					86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50	0.00	103.50	24.98	78.52	7.00	70.92	0.00	65.02	24.98	40.04	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312.5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58.27 万元，增长 35.0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拨付有两房建设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312.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62.58 万元，占 93.3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50 万元，占 6.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909.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37.73 万元，占 83.56%；项目支出 971.80 万元，占 16.4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762.5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76.50 万元，增长 31.8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拨付有两房建设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97.7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3.0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减少 167.85 万元，下降 2.96%。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97.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2.12 万元，占 6.95%；公共安全支出 3899.75 万元，占 70.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34 万元，占 13.5%；卫生健康支出 221.64 万元，占 4.04%；住房保障支出 251.9 万元，占 4.58%。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5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65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终按照相关规定落实部分工资福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有追加抚恤金的发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

算为 2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应的支出有所下降。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应的支出下降。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25.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61.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864.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

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18%。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82%，占 91.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34%，占 8.3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82%。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4.98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其中执法执勤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0.0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等支出。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34%。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90 万元。主要用于定点及机关公务灶的公务接待产生的费用。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2 个、来宾 75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4.62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52.23 万元，增长 21.37%。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调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河南省信阳市人民检察院绩效监控范围是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所有项目纳入监控范围，并对重点项目以及巡视、审计、监督检查、重点绩效评价和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较多、绩效水平不高、管理薄弱的项目予以重点关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监控。绩效监控分为部门自行监控和财政部门重点监控。部门自行监控是指信阳市院按照绩效监控制度对本单位预算绩效运行情况开展监控。财

政部门重点监控是指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规定的重点项目，实施针对性重点监控。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河南省信阳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公开内容对名词解释进行相应增补）